

# 青創會訊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Young Entrepreneurs, R.O.C. (TAIWAN)

www.careernet.org.tw

2015.04

行業報導

專訪青年署羅清水署長

專題報導

打造國際化的臺灣文創品牌

國際瞭望

金融業攜手產業打國際盃

人物專訪

不斷創造新的存在價值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培育全方位  
青年移動力的推手**



# 法令推動金融業升級

## 金融業更應攜手產業打國際盃

台股自2009年成交量來到30.11兆元時始出現明顯的下滑走勢，在2012年復徵證所稅後，成交金額更是大舉萎縮，急轉直下來到20.78兆元；其中有許多每季成交金額達5億元以上的大戶以及1億~5億元的中實戶人數也漸漸流失，2013年成交量更創低點來到19.6兆元。而2014年11月17日滬港通後，資金排擠效應愈形嚴重；有鑒於此，2014年金管會提出振興股市4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當年成交量為23兆元左右。

###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10億元

項目	上市家數	資本額	臺灣加權指數	市值	成交值*
2009年	741	5,869	8,188	21,033	30,118
2010年	758	5,927	8,972	23,811	28,890
2011年	790	6,152	7,072	19,216	26,996
2012年	809	6,384	7,699	21,352	20,789
2013年	838	6,610	8,611	24,519	19,603
2014年	854	6,783	9,307	26,891	23,043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金管會在2014年積極推動「布局亞洲」策略，主要係鑒於亞洲為臺商貿易投資熱絡之地區，其策略，不僅將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改採自動核准制，以加速行政流程，並鬆綁相關資本及財務限制，提升金融機構海外投資併購的能量。截至2014年第3季止，銀行已增加80處海外據點，成長30%，而我國證券商亦已於亞洲地區共設立19家子公司，可滿足海外臺商之金融服務需求。

金管會過去一年「有感」鬆綁與開放，但若金融業的國際觀、國際競爭力以及國際人才的養成無法迎頭趕上，恐也是枉然。因此金管會新的一年將延續亞洲盃、股市提升方案、金融3.0、進口替代、第三方支付等，作為施政重點。

### 2015年之始 金融五法三讀通過

立法院於1月會期一口氣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銀行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保險法》與《金融消保法》，合計共通過5項金融法案，創下金管會成立以來，單一會期通過法案數最多的新紀錄。

金管會表示，五大法案以《銀行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的修正最重要，兩項修正案通過後，金管會力推的「亞洲盃政策」與「陸客來臺理財方案」，完成最後兩塊拼圖。

立法院本會期通過的五項金融法案		
<b>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b>	第三方支付業務啟動	開放第三方支付辦理代收代付、儲值、匯款等業務
<b>銀行法</b>	雙卡循環利率降	銀行各項信用卡、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 15%
	擴大併購能量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的 40%，改為淨值的 40%，預計全體銀行業多出 4,000 億元併購基金
	增強銀行發債彈性	刪除銀行發行金融債，係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的規定。銀行可專為壽險公司的投資需求，發行 2~3 年的金融債
	放寬投資不動產範圍	銀行得提供不動產，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的文藝或公益機構團體使用
<b>保險法</b>	立即糾正措施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50% 或淨值低於零，金管會將於 90 天內接管
	銀行准設保險部門	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業務，加強銀行賣保險的責任
<b>國際金融業務條例</b>	設立 OIU	開放保險業在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享 10 年免租稅優惠
<b>金融消保法</b>	加強消費者保護	新增酬金制度、懲罰性賠償、團體評議等規範

資料來源：立法院、金管會

###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本條例之施行，有助國內支付服務創新，共創電子商務網路商機，對於扶植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具有重大效益。

目前我國個人及網路商店約 10 萬家，預估 2015 年應可成長 1 成~2 成，約 10000 至 20000 家，市場交易規模將增加新臺幣 1200 億元至 2000 億元，整體電子商務產業將躍升為兆元產業。

### 二、銀行法：

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修正條文第 74 條)，估計可增加本國銀行新臺幣 4000 億元至 5000 億元的投資動能，使銀行有足夠併購能量擴大海外布局；另外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現金卡利率及信用卡循環利率上限將調降至 15% 以下，可有效減輕持卡人利息負擔。

### 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得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可擴大保險市場規模及國際化，有助臺灣建立亞太理財中心。



#### 四、保險法：

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機制，即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4個等級，並採不同之監理措施，其中對於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之業者，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措施，使保險業之監理機制更加健全，未來可避免以公帑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情形。

#### 五、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行警告、停止商品銷售、停止業務、命令停止人員執行職務、命令解除負責人職務等處分，情節重大者，甚至可廢止其營業許可；另在處罰鍰部分，對於情節嚴重者，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可促使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讓國內金融市場更加健全。

### 亞洲~富裕人士孵化地 臺灣金融~爭取財富管理業務

2014年6月根據「凱捷」(Capgemini)與加拿大皇家銀行(RBC)財富管理公司發布的《2014年全球財富報告》(WWR)中，2013年北美和亞太仍針對世界最大富裕人士市場（按人數計算）的地位展開激烈角逐，北美繼續領跑，亞太正迎頭趕上，差距縮小至不足10000人。北美及亞太的富裕人士人數增幅分別為16%和17%，亞太的富裕人士財富增幅高達18%，超過北美的17%。

金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更表示，過去2年亞洲經濟成長率是世界平均成長率的1倍以上，到2050年亞洲的GDP會超過全世界50%。

且自2008年來兩岸關係解凍後，兩岸交流漸趨頻繁，以大陸居民來臺人數為例，2008年只有32萬人，到了2013年就成長至287萬，不僅差了近9倍，更創下歷史新高，外界估算創造了123億的外匯觀光收入。然而在2013年陸客來臺目的，觀光最為主要，共計226萬人次，占總人數高達8成之多。

### 臺灣財富管理的競爭力~金融與產業結合 臺股將是重心之一

由上述可知，亞太地區已逐漸成為全球重心，華文將成為大中華地區重要語言，其臺灣位居亞太地區中心地理位置便利，臺灣金融業具高水準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

但有部分學者認為，要建構亞太理財中心的核心能力，絕對是金融業的資產管理能力，而且必須面對香港、新加坡的競爭。華人地區高端客群會來臺旅遊，也會到香港、新加坡，為何他們要在臺灣進行財富管理？香港、新加坡的金融商品種類多元、國際資產配置精練，同時私人銀行業可進行家族財富管理、企業傳承與遺產規劃，而臺灣的優勢在哪裡？目前境外金融中心的銷售商品範圍，集中在非新臺幣商品，3項特定商品須主管機關核准，分別是「連結標的為國內利匯率商品」、「計價幣別為新臺幣商品」、「投資範圍涉及新臺幣計價之商品」，顯示新臺幣相關商品，主管機關採較嚴謹的控管，而臺灣在資本市場上其產業較對岸來的廣，較具優勢，但目前尚不能連結臺灣資本市場。鑒於此該如何與香港、新加坡有所區隔，如果又淪為利用臺灣的通路價值，還是販售外國金融業設計的商品，仍難壯大臺灣金融業的資產管理能力。

## 金融業如何扶植產業?除了放款之外，放寬電子商務跨入貿易金融領域

金管會近年來持續推動金融升級，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透過各項開放措施擴大金融服務範疇，鼓勵金融業協助一般產業發展，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為鼓勵金融業協助一般產業發展，金管會已積極推動扶植政策性產業與中小企業之措施。在持續協調金融業配合辦理政策性優惠貸款方面，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3年倍增為新臺幣3600億元，截至2014年11月底之放款餘額已增加新臺幣683億元，提前達成年度目標；在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面，2013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3134億元，2014年第3季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即已增加新臺幣2691億元，在在以具體行動展現金管會鼓勵金融業協助其他產業發展的信念。

此次通過金融五法中之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雖起步較對岸來得晚，但對產業來說仍是一個新里程碑的開始。金融帶動產業發展，將有機會獲得市場資金養分挹注，進而讓臺灣資本市場有所成長。

### 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化作為

臺灣於1990年底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來臺投資，目前外資在上市櫃持股比重約36%，對台股成交量有相當大的影響；1996年，開放華僑及外國自然人(Non-QFII)投資。2009年底，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後，隔年1月，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證券，也讓台股對外國資金開放漸趨完整。

外國投資人雖可全面直接投資台股，惟仍採審查許可制，且在額度上也有不少限制，如規定QDII來臺投資金額上限僅有5億美元，且單一QDII投資上限僅1億美元，因而造成一些有興趣的QDII紛紛打退堂鼓。

據證交所統計，開放QDII5年下來，實際買台股的金額僅2億多美元，尚不到總額度5億美元的一半。另於2013年6月所簽署的《兩岸服貿協議》中，原本要開放QDII2(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因服貿未過，至今仍無法來臺投資。

而大陸卻在2013年4月1日已先開放臺灣人民可直接開戶買賣A股；也因此，不少臺灣投資人藉此前進大陸A股，造成資金明顯外流，以致振興股市4箭無法顯著發揮成效。

QFII及QDII制度雖有限制，但確實已大幅改善國內市場以散戶為主的投資人結構，更重要的是促進臺灣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且大陸資本市場對國際逐漸開放並不會獨厚臺灣，而在服貿卡關後，兩岸金融交流開放的速度明顯受阻，滬港通後香港又要與大陸基金互認，對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將如虎添翼，金管會有意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就必須做更多的開放，特別是兩岸的金融合作。

今年1月立法院一口氣通過的金融五法相關子法有的已在2月完成，其餘則將陸續在5月、7月完成，保險法與OIU預計上半年可完成，新增訂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則預計5月3日開始施行，相關子法將在之前完成制訂。

(文/精宏投顧 鄭琮寰)